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0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1	报告期内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8.8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8.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8.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3 备查文件目录	4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3.2 存放地点	49
13.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利
基金主代码	003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768,826.68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永红	陆志俊
人	联系电话	0351-8686699	95559
	电子邮箱	xueyonghong@sxzq. com	luzj@bankcomm. 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95559	
传真	0351-8686693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 贸易中心东塔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 贸易中心西塔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邮政编码	03000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侯巍	牛锡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publiclyfund. sxzq. com:8000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 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注册登记机构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 中心西塔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
---------------	-----------------------------

	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46,366.26
本期利润	-1,041,523.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15,554.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8,984,381.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自2016年8月24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5、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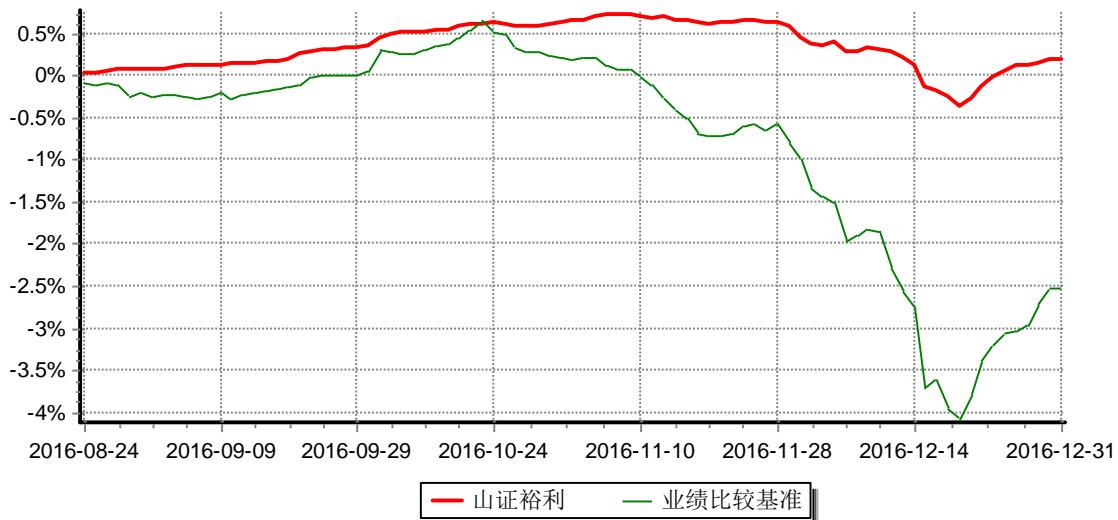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5%	0.06%	-2.58%	0.20%	2.4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6年08月24	0.20%	0.05%	-2.52%	0.17%	2.72%	-0.12%

日-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24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24日，2016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6年8

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8月24日成立。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88年7月，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2010年9月，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11月15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00，注册资本28.2873亿元。

截至2016年11月，公司前三大股东为山西金控持股30.84%，太钢集团持股9.99%，国际电力持股8.27%，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了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山西证券的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融资、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板块，其中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同时，公司具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获批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直接投资、柜台市场等业务。

公司控股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股票和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全资控股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全资控股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全面优质的经纪及零售证券、期货、投资理财、财富管理、投资移民等金融产品及服务；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纪信息咨询等直接投资与管理业务。

公司设有分公司14家（管辖63家证券营业部）、总部直辖营业部15家、期货营业网点26家，分别分布在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重庆、西安、宁波、大连、济南、福州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近120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专业服务。

201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得公募业

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51.6亿元，旗下管理4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志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4日	—	12年	华志贵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担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加盟本公司公募基金部，2015年5月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2016年5月任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任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

				金经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保持稳健的操作风格，适时调整组合资产的配置，维持中等偏上的债券仓位占比，防范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同时自下而上精选短期信用债以防范个券的信用风险，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全年来看，该策略有效规避了11月底12月份的债券系统性下跌，因为久期短、流动性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上半年，政策的主基调仍是去杠杆、防风险，央行的货币政策仍是收紧。货币市场存单的存量巨大，到期滚动压力较大，在央行不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的前提下，货币市场的资金价格会维持较高水平，而且会间歇性紧张。从目前大宗商品的表现来看，全球经济回暖迹象明显；而且中国经济的弹性很大，下半年经济出现超预期下行的概率仍然不大。但是货币政策大方向收紧的前提下，证券市场的资产价格出现趋势性行情的概率不高。

继续看好中高评级的短久期信用债品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完善通信工具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特别是投资风险控制，完善控制机制，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等关键业务和重点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

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年度，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17】第062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

	<p>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银泉、武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2-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53,839.4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24,663,800.00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24,663,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66,800,570.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7,290,841.8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9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99,310,34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9.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2,082.33
应付托管费		50,694.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085.2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15,000.00
负债合计		325,961.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97,768,826.6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15,55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984,38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310,342.25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20元，基金份额总额597,768,826.68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8,167.70
1. 利息收入		6,126,302.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5,563.41
债券利息收入		5,432,862.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577,877.3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584.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466,58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987,890.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3.39
减：二、费用		713,356.04
1. 管理人报酬		441,428.29
2. 托管费		147,142.7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20	8,565.0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1	116,2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523.7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523.74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6年8月24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29,221.60	—	200,029,221.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1,523.74	-1,041,523.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7,739,605.08	2,257,078.14	399,996,683.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7,744,574.41	2,257,101.26	400,001,675.67
2. 基金赎回款	-4,969.33	-23.12	-4,992.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97,768,826.68	1,215,554.40	598,984,381.08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6年8月24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侯巍

樊廷让

张立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51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起，并于2016年8月2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00,029,218.98元，折合200,029,218.98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2.62元，折合2.62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00,029,221.60元，折合200,029,221.60份基金份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6】第03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b)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c)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b)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a）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b）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c）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d）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

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53,839.4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其中：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553,839.49

注：1、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30,651,690.00	424,663,800.00
	合计	430,651,690.00	424,663,8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0,651,690.00	424,663,800.00	-5,987,890.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166,800,570.20	—
合计	166,800,570.2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 968. 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7, 223, 132. 6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0, 740. 4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7, 290, 841. 84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 085. 20
合计	8, 085. 2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15, 000. 00
合计	115, 000. 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29,221.60	200,029,221.60
本期申购	397,744,574.41	397,744,574.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69.33	-4,969.33
本期末	597,768,826.68	597,768,826.68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24日；
 3、本基金设立时，首次募集（不含认购费）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29,218.98元，折合200,029,218.98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62元，折合2.62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00,029,221.60元，折合200,029,221.60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946,366.26	-5,987,890.00	-1,041,523.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65,129.36	491,948.78	2,257,078.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65,159.73	491,941.53	2,257,101.26
基金赎回款	-30.37	7.25	-23.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711,495.62	-5,495,941.22	1,215,554.4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409.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153.73
其他	—
合计	115,563.4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取得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取得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66,584.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合计	-466,584.00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355,043,639.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44,856,019.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654,204.8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66,584.00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7,890.0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987,8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5, 987, 890. 00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 39
合计	3. 39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8, 565. 00
合计	8, 565. 00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5, 000. 00
信息披露费	100, 000. 00
其他	400. 00
汇划手续费	820. 00
合计	116, 220. 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所列股东为持股5%以上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4,000,000.00	100.00%
------------	----------------	---------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1,428.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8,069.6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142.7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

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553,839.49	111,409.6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一贯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稽核考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制定风险控制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且通过分

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17,034,000.00
A-1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17,034,000.00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AAA	63,195,500.00
AAA以下	115,165,600.00
未评级	—
合计	178,361,10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

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53,839 .49	—	—	—	—	—	553,839 .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264, 000.00	384,399 ,800.00	—	—	—	424,663 ,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800 ,570.20	—	—	—	—	—	166,800 ,570.20
应收利息	—	—	—	—	—	7,290,8 41.84	7,290,8 41.84
应收申购款	—	—	—	—	—	1,290.7 2	1,290.7 2
资产总计	167,354 ,409.69	40,264, 000.00	384,399 ,800.00	—	—	7,292,1 32.56	599,310 ,342.2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9.53	99.53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152,082 .33	152,082 .33
应付托管费	—	—	—	—	—	50,694. 11	50,694. 11
应付交易费 用	—	—	—	—	—	8,085.2 0	8,085.2 0
其他负债	—	—	—	—	—	115,000 .00	115,000 .00
负债总计	—	—	—	—	—	325,961 .17	325,961 .17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67,354 ,409.69	40,264, 000.00	384,399 ,800.00	—	—	6,966,1 71.39	598,984 ,381.08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约181.9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约-180.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24,663,800.00	7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24,663,800.00	70.9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24,663,8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24,663,800.00	70.86

	其中：债券	424,663,800.00	70.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800,570.20	27.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3,839.49	0.09
7	其他各项资产	7,292,132.56	1.22
8	合计	599,310,342.2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6,771,100.00	27.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5,831,100.00	19.34

4	企业债券	42,008,000.00	7.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034,000.00	2.84
6	中期票据	85,413,100.00	14.26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113,437,600.00	18.94
9	其他	—	—
10	合计	424,663,800.00	70.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7	13北湾银行02	500,000	50,940,000.00	8.50
2	140446	14农发46	500,000	50,450,000.00	8.42
3	1180168	11滨海建投债02	400,000	42,008,000.00	7.01
4	111695121	16温州银行CD090	400,000	38,480,000.00	6.42
5	111695660	16营口银行CD003	400,000	38,456,000.00	6.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90,841.84
5	应收申购款	1,290.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92,132.56
---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3	2,806,426.42	597,739,910.5 6	100.00%	28,916.12	0.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 金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29,221.6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97,744,574.4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96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768,826.6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人事变动

2016年1月5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汤建雄担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晋证监函[2016]2号)，汤建雄先生自2016年1月6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职责。

2016年5月4日，公司董事王拴红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拴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重大人事变动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前年度发生、本年度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农行漪汾街分理处诉公司案”未有进展，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1-006号)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定期报告”栏目)。

已生效判决或裁决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赵润晋劳动纠纷案件”已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再审，目前等待再审结果。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定期报告”栏目)。

-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 (3)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管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 成交总额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券商选择程序：
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赁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租用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交易单元及

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 成交总额比 例	成交金 额	占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比 例	成交金 额	占权证 成交总额比 例
山西证券	—	—	744,000, 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2016-09-21
2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2016-08-25
3	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券日报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2016-08-18
4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日报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2016-08-11
5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2016-08-11
6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摘要	证券日报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2016-08-11
7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日报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2016-08-11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个开放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本基金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事宜：

- 1、客服热线：95573
- 2、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